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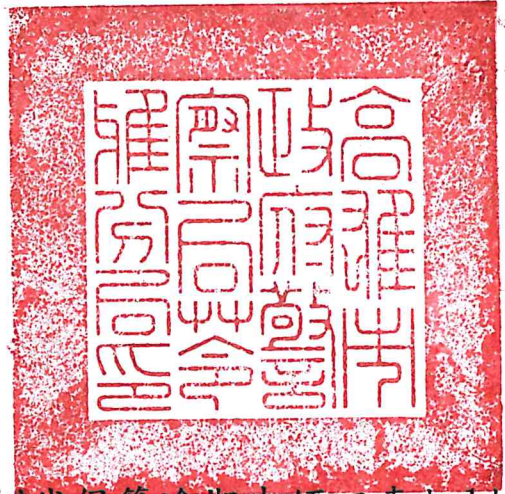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13740422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一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一批（詳如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），請車主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交通罰鍰收據暨該車有關證件，逕向本分局原查扣單位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款、移置、保管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繳庫。

二、查扣車輛存放地點及電話：

（一）、苓雅分局警備隊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苓雅1路367號）聯絡電話：07-3326529

（二）、成功路派出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成功1路136號）聯絡電話：07-3334793

（三）、民權路派出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2路369號）聯絡電話：07-3333631

（四）、三多路派出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三多1路168號）聯絡電話：07-7615655